合同书

编 号： JSZC-320500-SZST-D2026-0028

甲方(需方)：苏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维佳

联系电话：0512-65222259

地址：苏州市五卅路175号

乙方(供方)：苏州市足球协会

联系人：蒋晓平

联系电话：13862158881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188号蓝 SPORT 文化创意产业园8-203+205室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T-D2026-0028 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青少年足球联赛(U系列)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内容:

1.1项目名称：2026年青少年足球联赛（U系列)。

1.2本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3.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年青少年足球联赛（U系列）

1.3.2项目背景:

第二届苏州市青少年足球联赛(U系列)，是苏州积极响应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的一项赛事，为完善苏州城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联赛宗旨是推动我市青少年足球工作更加广泛、深入、健康地发展，提高青少年足球的竞技水平，扩大足球人口。

1.3.3赛事计划及有关要求:

1.3.3.1 比赛时间：2026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1.3.3.2比赛方法：第一阶段采用主客场单循环赛制、第二阶段采用赛会制。

计划在三个月内完成所有比赛

1.3.3.3参赛队伍数量：预估全市115支队伍参赛。

1.3.3.4赛事报名方法：比赛报名由赛事组委会统一公布赛事规程，通过组委会指定报名渠道报名，对各参赛单位应对报名参加比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审查。

1.3.3.5赛事奖励和处罚设置：按照组委会规定，在比赛规程中明确。

1.3.3.6竞赛人员由苏州市足球协会统一选派。

1.3.3.7裁判要求：参与青少年足球联赛的所有裁判须具备二级及以上的裁判证，响应单位须储备国家级裁判资源。

1.3.3.8赛事宣传推广要求：

(1)前期推广：赛事筹备阶段，将以公众号推文、宣传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提前为赛事造势。

(2)赛事活动阶段：活动期间，将整合苏州市当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网络，确保赛事信息能够迅速、准确地传播到每一个角落。

(3)致力于将苏州市青少年足球联赛(U系列)打造成一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全年争取获得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 5 篇。

1.3.3.9赛事组织要求

(1)策划整体赛事活动方案，提炼比赛亮点；

(2)负责赛事的整体运营及执行，包括：前期筹备、组织报名、协调场地、赛事宣传、赛事保障等；

(3)须做好项目的具体操作方案；

(4)做好赛事的宣传报道，影像记录，选手信息统计。包括软文撰写、媒体发布、摄影摄像等；

(5)赛前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勘查、场地协调、参赛人员招募、赛事物资采购、竞赛规程制定、救护及安保等；

(6)赛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搭建、摄影摄像、后勤保障等事宜；

(7)赛事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广告、直播等渠道；

(8)赛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赛事奖牌、奖杯等；

(9)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赛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板、A字板、摄影摄像等；

(10)组织协调召开竞赛人员会议及救护及安保协调会；

(11)根据竞赛规则，结合裁判提出的比赛场地设施和比赛所需设备、工具、材料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2)提供获奖选手的证书、奖杯、奖牌等。

1.3.3.10赛事安全保障：场地设施安全、医疗应急流程、安全教育与监督等。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④合同附件(如有)；　　⑤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价格及支付：

3.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元整(￥2270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服务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人员招募、广告宣传费、场地费、交通工具、嘉宾费、设计、会务及物料制作、赛事搭建、城管/交警/保安/医疗费用、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及耗材、通讯器材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支付步骤：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45.4万元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完剩余款项。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3.2.1合格的发票。

3.2.2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2.3其他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一站的秩序册、全年市级媒体报道不少5篇。)

3.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针对本项目乙方所配备人员情况及服务承诺：

4.1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5、人员保证与变更：

成交后，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须跟甲方报备。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乙方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止缴纳社保或临时更换、增减人员未报备甲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审定乙方拟定的赛事方案；

1.2检查监督乙方在赛事组织各环节中的策划、实施及执行情况。

1.3根据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赛事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3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2.4系列赛每场比赛前，均须制定符合该站比赛要求的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苏州市体育局、市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备案。

7、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9、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方式一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